

董事選舉辦法

文件編碼：SFN-008 版次：C

訂定日期：1996年03月01日

第一次修訂日期：2019年06月14日

第一條：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公司章程及相關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辦法辦理。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於股東會行之。

第三條：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項辦法』之規定。

第四條：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選舉，均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並採單記名累積投票法。每一股份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當權名額，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

第五條：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由所得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所得權數相同而超過所定之名額時，由所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五條之一：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董事當選人不符前條之規定時，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低者，其當選失其效力

。

第六條：董事會應印製選舉票，選票上除加蓋本公司印章外，應將選舉人股東戶號或身分證字號及選舉權數填列於選票上。

第七條：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監票員(需具股東身分)、記票員辦理各項相關事宜。

第八條：投票箱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九條：選舉人須在每張選票上填明一名被選人股東戶號或身分證字號及姓名。如被選人為政府機關或法人時，選票之被選人欄，應填明政府機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

。

第十條：選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 二、以空白選票投入票箱者。
-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者。
-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第十一條：投票完畢後當眾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佈。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二條：當選之董事，由公司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三條：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